

乌环审〔2024〕25号

乌海市生态环境局
关于内蒙古君正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300
万吨/年焦化整合升级配套项目变更环境
影响报告书的批复

内蒙古君正化工有限责任公司：

你公司报送的《内蒙古君正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300 万吨/年焦化整合升级配套项目变更环境影响报告书》（以下简称《报告书》）收悉。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该项目位于乌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达产业园。建设内容及规模：本项目为变更项目，变更后新增氯化钠和硫酸钠副产品，其他产品产能不变。本次变更新增建设 2 座室内煤场、1 座焦炭转运站、1 座密闭焦场等污染防治设施。环保工程为废气治理、废水治理、固废治理、噪声治理等。

《报告书》认为，在全面落实各项生态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，项目建设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一定的缓解和控制。因此，我局原则同意本项目按照《报告书》中所列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生产工艺和拟采取的环保措施进行建设。

一、项目在建设和运营期间应做好以下工作：

（一）严格落实《报告书》中提出的各项大气污染防治措施。本项目装煤、推焦、焦炉烟囱、干法熄焦排放的颗粒物、二氧化硫、氮氧化物、非甲烷总烃及氨，执行《关于推进实施焦化行业超低排放的意见》附表 1 有组织排放指标限值要求；制酸装置产生的硫酸雾执行《硫酸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26132-2010）表 6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。当制酸尾气备用排口启用时，SO₂、硫酸雾执行《硫酸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26132-2010）表 6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，NO_x 执行《无机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31573-2015）表 4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；生化污水处理站排放的硫化氢、氨和臭气浓度有组织排放执行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14554-93）表 2 的排放标准、非甲烷总烃执行《关于推进实施焦化行业超低排放的意见》附表 1 有组织排放指标限值要求、颗粒物执行《无机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31573-2015）表 4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；危废库废气非甲烷总烃参照《关于推进实施焦化行业超低排放的意见》附表 1 有组织排放指标限值要求执行；备煤单元、焦处理单元及煤气净化单元有组织、无组织废气排放源中的各污染物排放执行《炼焦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16171-2012)中表 6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。本项目焦炉炉顶废气及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执行《炼焦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16171-2012)表 7 限值；厂区无组织挥发性有机物执行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》（GB37822-2019）附录 A 表 A.1 中的特别排放限值。

（二）严格落实《报告书》中提出的各项水污染防治措施。本项目污水处理站生化处理出水水质各项指标执行《炼焦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16171-2012）中表2新建企业水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；中水处理系统出水执行《工业循环冷却水处理设计规范》（GB/T50050-2017）中再生水用于间冷开式循环冷却水系统补充水的水质指标要求，出水作为各循环冷却水系统喷淋水补水回用，不外排。

（三）严格落实《报告书》中提出的各项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。该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分类以及危险废物辨识需执行《国家危险废物名录》、《危险废物鉴别标准通则》、《危险废物鉴别技术规范》的有关规定。一般固体废物需满足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》、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分类分区暂存于满足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》建设和管理的危废暂存库内，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，危险废物转移参照《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》。

（四）严格落实《报告书》中提出的各项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。对重点防渗区、一般防渗区等采取分区防渗措施。加强防渗设施的日常维护，对出现损害的防渗设施及时修复和加固，确保防渗设施牢固安全，建立完善的土壤和地下水监测制度，合理布设监测点。

（五）严格落实《报告书》中提出的各项声环境保护措施。施工期噪声执行《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523-2011）；运营期厂界噪声排放需满足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348-2008）3类标准。

（六）严格落实《报告书》中提出的各项风险防范措施。

应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，按照分类管理、分级响应、区域联动的原则，做好突发环境事件联防联控工作，不断提升区域环境风险防范能力，有效防控区域环境风险。

（七）严格落实运营期污染源监测计划。按照相关标准、规定要求，完善环境监测计划。建立污染源台账制度，开展长期监测，保存原始监测记录。按规定设置污染物排放在线连续监测系统，并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。

（八）严格落实《报告书》中各项要求。同时，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“三同时”制度，认真落实施工期环境保护工作。按规定程序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。

（九）在项目发生实际排污行为前，应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。

二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批准后，建设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、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，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。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，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，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。

2024 年 12 月 23 日

抄送：市生态环境局乌达区分局，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支队。

乌海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

2024 年 12 月 23 日印发